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7人，即由299人调整为292人，前述调减的7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06 元/股。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